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诺泰生物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诺泰生物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诺泰生物业务情况，对诺泰生物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诺泰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2022 年度诺泰生物在持续督导期间曾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①因对减持规则理解不充分，前核心技术人员王万青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违规减持股票，本人已致歉，公司采取相应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的措施,具体参见公告 2022-041; ②2022 年 6 月 2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环行罚字[2022]23 号),2022 年 2 月 8 日检查时发现,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排放废水中总氮含量超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处以 290,000 元罚款。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行为进行纠正。2022 年 11 月 16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已复函认定上述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诺泰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诺泰生物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诺泰生物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诺泰生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8号文），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徐东海予以监管警示，保荐机构已就相关事项督促诺泰生物进行整改。2022年11月，时任财务总监徐东海已离职，公司已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丁伟先生为新任财务总监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诺泰生物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度，诺泰生物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	2022年度，诺泰生物不存在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扶持金（以下简称“扶持金”）1,800万元。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当时获得的相关背景材料，公司将扶持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2021年第三季度将上述扶持金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损益，影响2021年三季度净利润1,530万元。2022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鉴于本笔扶持金金额较大，公司与会计师对扶持金的发放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访谈结果，公司与会计师讨论后，认为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上述扶持金更适合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公司进行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时，基于取得更加完善的资料，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决定将2021年第三季度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022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2]008号文），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徐东海予以监管警示。随后，徐东海因个人原因离职，诺泰生物于2022年11月17日对财务总监徐东海的离职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丁伟先生为诺泰生物财务总监，补充了财务总监职位的缺失，新任财务总监已从事相同岗位多年，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弥补财务总监职位缺失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加强公司管理能力。

王万青先生原为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思”）副总经

理、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完成新博思股权转让后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因对减持规则理解不充分，王万青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 30,000 股，减持均价为 24.32 元/股。上述股票减持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王万青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与王万青先生进行了沟通，郑重提醒其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

王万青先生对上述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该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减持规则，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公司是一家聚焦多肽药物及小分子化药，不断进行自主研发与定制研发生产相结合的生物医药企业。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具有技术难度大、研发周期长、前期投入高、审批周期不确定等特点，从研究开发到商业化的各个环节均面临一定研发风险，如关键技术难点无法突破、临床研究失败、无法通过监管部门的审评审批等，如果公司的药品未能开发成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在 CDMO 业务中，公司需为客户所需的各种复杂高难度化合物进行合成路线的设计、工艺优化、中试放大、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体系和研发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存在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专利、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者。尽管公司已推出多层次、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与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进行深度绑定，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定制类产品及技术服务业务和自主选择产品业务。对于自主开发的制剂，公司已取得注射用胸腺法新、苯甲酸阿格列汀片、磷酸奥司他韦胶囊以及依替巴肽注射液的注册批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自主研发的制剂品种尚未取得注册批件，其能否以及何时能够取得注册批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取得注册批件后，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还受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商业化推广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对于自主开发的原料药，下游制剂厂商对原料药的采购需求分为研发阶段和商业化销售阶段，其中研发阶段通常需要经过样品评估和质量确认、小试、中试、验证批等阶段，相应对原料药产生阶段性的、量级不断放大的采购需求；在制剂产品完成验证批生产并获得上市许可前，制剂厂商对原料药的采购需求较少；在制剂产品获得上市许可并进入商业化销售阶段后，其对原料药的采购需求随其制剂产品的销售而逐步释放，并进入连续稳定阶段。报告期，公司部分原料药关联的下游制剂已经获得上市许可，但获批时间还相对较短，部分原料药关联的下游制剂尚处于研发或注册申报阶段，导致公司原料药的销售规模还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原料药销售收入受客户制剂的研发及注册申报进程，以及获批上市后的商业化推广情况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对于 CDMO 业务而言，公司单个 CDMO 品种的销售收入受下游创新药的研发进度、研发结果以及获批上市后的销售规模、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总体而言，如果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剂、引用公司原料药的制剂以及公司 CDMO 业务服务的下游创新药的研发进度、研发结果、注册申报进程、商业化推广情况不如预期，公司将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境外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而公司产品出

口主要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兑美元等外币的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公司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同时汇率波动也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行业风险

1、医药行业是受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当前，我国医疗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相关政策法规体系正在逐步制订和不断完善。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经营模式、企业的产品选择和商业化策略、产品价格等产生深远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在 CDMO 业务方面，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价格、交货期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被其他供应商替代或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这将影响公司 CDMO 业务的经营业绩。此外，随着医药行业快速发展，众多医药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对公司布局的主要自主选择品种进行研发甚至已提交注册申请或取得注册批件的制药企业家数不断增加，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加快研发和注册申报进度，尽快将在研产品实现商业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优化现有产品管线，推出疗效更好、安全性更佳的新产品，随着现有在研药品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近年来，“两票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政策的实施，引导制药企业更加重视药品质量和降低药品成本，对医药企业建立和维持市场竞争力提出了更大的挑战。由于公司的制剂销售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拓展经验相对欠缺，能否建立规范、高效且具有竞争力的销售体系，并顺利打开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已取得以及新取得注册批件的制剂产品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海外跨国药企，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面临的政治及经济环境、法律环境、贸易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整体环境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环境恶化、贸易环境欠佳或实施对公司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医药制造业属于高污染行业，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不同程度上增加了医药企业的环保成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如果公司在环保方面处理不当，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日益提高的环保规定，公司可能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甚至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元)	651,291,707.66	643,869,464.43	1.15	566,872,4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9,106,565.52	115,388,354.27	11.89	123,441,58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3,092,729.45	104,830,486.48	-20.74	94,473,79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292,086.06	180,746,199.84	-83.79	141,381,334.85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末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10,226,099.04	1,811,382,762.95	5.46	963,343,985.32
总资产 (元)	2,522,299,186.67	2,126,905,940.12	18.59	1,395,573,459.13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1	0.60	1.67	0.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1	0.60	1.6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9	0.55	-29.09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4	7.97	减少1.03个百分点	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6	7.24	减少2.78个百分点	10.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01	10.68	增加4.33个百分点	11.83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部分客户下游项目推进有所放缓，部分客户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0.7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扩大，人员的增长，销售网络的建设等因素造成期间费用的增大，与此同时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3.79%，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到客户回款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9.09%，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3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始终坚持以持续提升产品的客户价值为研发导向。为满足业务发展、战略布局以及产品持续创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使得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9,777.32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2.19%；研发投入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01%，与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占比 10.68% 相比有所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的原因系，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外购布立西坦片公司合作开发权益计入开发支出 1,981.13 万元，布立西坦片处于 BE 阶段，公司将其计入开发支出，继续对其进行研究开发；另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其他研发项目较上年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注射用比伐芦定及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处于注册申报阶段，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所致。

（二）研发进展

原料药方面，磷酸奥司他韦、氟维司群和艾博韦泰取得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阿托伐他汀钙、匹可硫酸钠和醋酸西曲瑞克正处于 CDE 审评阶段；提交了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阿戈美拉汀和依帕司他在 CDE 的注册申报。

制剂方面，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注射用比伐芦定、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片正处于 CDE 审评阶段；提交了利拉鲁肽注射液（合作申报）、复方匹可硫酸钠颗粒、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在 CDE 的注册申报。

创新药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GLP-1 受体激动剂抗糖尿病和减肥一类新药 SPN0103-009 注射液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817,941.50 元，扣除含税保荐承销费 67,188,561.44 元后，实际到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762,629,380.0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相关税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5,162,993.1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3,275,176.33 元，其中：

支付发行费用 43,341,830.32 元，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募投项目使用 188,684,920.40 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248,425.6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11,338,247.90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11,984,044.17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实际到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762,629,380.06
减：发行费用	43,341,830.32
其中：相关税费	5,875,443.42
减：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88,684,920.40
其中：杭州澳赛诺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	119,620,941.30
106 车间多肽原料药产品技改项目	18,366,000.00
多肽类药物及高端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32,417,710.49
多肽类药物研发项目	18,280,268.61
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248,425.6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84,044.1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1,338,247.90
其中：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金额	167,000,000.00

注：上表发行费用 43,341,830.32 元，不含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 67,188,561.44 元。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为 104,654,948.34 元，含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不含利息）为人民币 167,000,0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已到账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 天（二元看涨）	400.00	1.35-2.05	2021/6/30-2022/1/12	是	0.31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起止日期	是 否 赎 回	已到账 现金管 理收益 (万元)
2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 天(二元看涨)	800.00	1.35-2.05	2021/8/25-2022/1/26; 2021/8/25-2022/2/16; 2021/8/25-2022/4/28	是	3.98
3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黄金挂钩看跌)	2,500.00	1.35-2.85	2021/12/29-2022/3/2	是	11.43
4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涨)	2,500.00	1.35-2.65	2022/3/7-2022/4/12	是	6.53
5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跌)	2,500.00	1.35-2.40	2022/4/21-2022/4/29	是	1.32
6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7 天智能通知存款	14,500.00	2.10	2021/9/10-2022/6/2	是	126.40
7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7 天智能通知存款	14,500.00	1.80	2022/6/15-2022/6/23	是	5.20
8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	7 天智能通知存款	800.00	1.80	2022/6/17-2022/6/24	是	0.28
9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4,800.00	1.90	2021/6/28-2022/2/17; 2021/6/28-2022/4/13; 2021/6/28-2022/6/2	是	83.72
10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1.90	2021/6/28-2022/6/2	是	89.46
11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4,200.00	1.90	2022/6/15-赎回	否	-
12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1.90	2022/6/15-2022/11/4 赎回 1500.00; 2022/6/15-2022/12/7	部分 赎回	20.48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起止日期	是 否 赎 回	已到账 现金管 理收益 (万元)
					赎回 1000.00; 2022/6/15- 赎回		
13	招商银行连云 港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跌三层区间 33天结构性存款 NNJ01076(黄金挂 钩)	3,500.00	1.56-3.20	2022/1/12- 2022/2/14	是	9.49
14	招商银行连云 港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三层区间 34天结构性存款 NNJ01152 (黄金挂钩)	3,500.00	1.56-3.10	2022/2/25- 2022/3/31	是	9.45
15	招商银行连云 港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三层区间 32天结构性存款 NNJ01275(黄金挂 钩)	3,300.00	1.56-3.15	2022/4/21- 2022/5/23	是	8.53
16	招商银行连云 港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跌两层区间 31天结构性存款 NNJ01430 (黄金挂钩)	3,300.00	1.56-3.00	2022/6/17- 2022/7/18	是	8.41
17	招商银行连云 港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跌两层区间 31天结构性存款 NNJ01549(黄金挂 钩)	3,200.00	1.56-2.95	2022/8/5-2 022/9/5	是	8.02
18	招商银行连云 港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涨两层区间 30天结构性存款 NNJ01632(黄金挂 钩)	3,200.00	1.56-2.85	2022/9/13- 2022/10/13	是	7.50
19	招商银行连云 港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 列看跌两层区间 61天结构性存款 NNJ01754(黄金挂 钩)	3,000.00	1.56-2.80	2022/11/9- 2023/1/9	否	-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 益率(%)	起止日期	是 否 赎 回	已到账 现金管 理收益 (万元)
20	联合农商银行 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800.00	2.00	2021/7/30- 2022/6/1	是	98.60
21	联合农商银行 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5,900.00	2.00	2021/8/18- 2022/6/1	是	94.07
22	联合农商银行 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0	2022/6/17- 赎回	否	-
23	联合农商银行 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0	2022/6/17- 赎回	否	-
未到期理财产品合计			16,700.00	-	-	-	593.19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持股及减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持股 数	年末持股 数	年度内股 份增减变 动量
童梓权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	-	
金富强	副董 事长、核 心技 术人 员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	-	-
赵德毅	董事、实际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13,414,000	13,414,000	-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控制人					
赵德中	董事、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13,414,000	13,414,000	-
潘余明	董事	2017年5月	2025年5月	-	-	-
施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	-	-
姜晏	董事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	-	-
徐强国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2025年5月	-	-	-
高集馥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2025年5月	-	-	-
曲峰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2025年5月	-	-	-
胡文言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2025年5月	-	-	-
刘标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	2025年5月	-	-	-
孙美禄	职工监事	2015年9月	2025年5月	-	-	-
秦熙萍	监事	2022年5月	2025年5月	-	-	-
姜建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	2025年5月	-	-	-
李唐擎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	2025年5月	-	-	-
李小华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	2025年5月	-	-	-
谷海涛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	2025年5月	-	-	-
丁伟	财务总监	2023年2月	2025年5月	-	-	-
周骅	董事会秘书	2023年2月	2025年5月	-	-	-
杨杰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	-	-	-	-
赵呈青	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5月	-	-	-	-
凌明圣	董事（离任）	2019年5月	2022年5月	-	-	-
吕品	监事（离任）	2020年8月	2022年5月	-	-	-
罗金文	副总经理（离任）	2019年8月	2022年1月	-	-	-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徐东海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5月	2022年11月	-	-	-
郭婷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年9月	2022年8月	780,000	736,200	-43,800
丁建圣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2019年5月	2022年2月	80,000	67,700	-12,300
王万青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2019年5月	2022年6月	120,000	90,000	-30,000
朱伟英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2019年5月	2022年6月	80,000	80,000	-
张建兴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2019年5月	2022年8月	-	-	-
合计	/	/	/	27,888,000	27,801,900	-86,100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不包括间接持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减持的情况如下：

1、董事赵德毅、赵德中，监事孙美禄，副总经理谷海涛，前财务总监徐东海，前董事会秘书郭婷，核心技术人员赵呈青通过诺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董事赵德毅、赵德中通过鹏亨贸易和伏隆贸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董事潘余明通过五星生物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增加；

4、前董事凌明圣通过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省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5、核心技术人员张建兴通过上海柏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爱东


王建民

